

证券代码：836437

证券简称：瑞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蕴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通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孙帅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股东推荐，选举马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，马通生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与会董事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与会董事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